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雲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05號），嗣經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苗簡字第12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雲光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下午4時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見坐落於上址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屬所管理建築物之大門，已遭不詳之人破壞而存有破洞，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無故自該處業已遭不詳人破壞之門口侵入該建築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等語。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疏未查明，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01 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始符法意（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
02 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論同此意旨）。復按所謂「起訴」
03 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04 第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林雲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於113年8月5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3年10月4
07 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該署113
08 年9月28日苗檢熙呂113偵5605字第1130025809號函上本院之
09 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惟被告已於113年9月12日死亡，斯時案
10 件尚未繫屬本院，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顯見被告在本案繫屬本院
12 前即已死亡，本案已無審判之對象，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
13 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14 之判決。

15 四、本案經檢察官蘇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陳建宏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